



# 永續金融分類法 牽動國內外經濟活動秩序

◎薛翔之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分析師

◎鄭伊庭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輔佐研究員

全球逾130國以各種不同的形式，設定減碳目標，期許藉由政策工具在氣候變遷加劇之際，發揮效果；其中，永續（金融）分類法除明確定義符合永續的經濟活動指標外，更鼓勵投資人及金融機構的投融资決策，支持永續的經濟活動；換言之，分類法擬以對企業影響最為直接的資金支持，引導企業減碳、從事對環境友善的活動，因而引起各界關注；我國目前亦規劃建置臺灣版的永續分類法，可預見分類法在國內外勢必牽動現有產業經濟活動的秩序。

**關鍵詞：**永續分類法、綠色金融、淨零

**Keywords:** Sustainable Taxonomy, Green Finance, Net Zero

## 引導資金進入永續經濟活動 國際推動永續分類法

全球已有 137 個國家或地區<sup>1</sup>已承諾或正在規劃淨零、碳中和、氣候中和目標（見表 1），因應這項目標，各國推出相關政策，目前常見用於減碳的經濟手段，包括：貿易手段、市場交易手段，以及金融手段等三種；其中，貿易手段如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, CBAM），是將減碳行動延伸至國際貿易規則之中，迫使各

國制定有效減碳政策；市場交易手段，如建置碳排放交易機制，目的是有效管制並降低國家整體排放量；金融手段則是訂定永續（金融）分類法（taxonomy regulations, TR），確保資金投入永續經濟活動。本文擬就永續金融分類法進一步說明。

永續金融已成為國際間碳中和的關鍵政策，各國紛紛投入鉅額資金，引導金流進入永續經濟活動，如歐盟編列預算 1.75 兆歐元；英國評估以綠色公債導引民間資金可達 150